

老人權益促進會

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

香港上環郵政局 郵政信箱 33546 號

P.O. Box No. 33546, Sheung Wan Post Office

網址:<http://www.are.org.hk>

傳真:2624 4671

本會出席 15/5/2006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發表對『安老院舍對藥物的處理』立場及意見

近年連串發生因安老院管理不善，危害長者生命安全事件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。2002年，公營醫院藥劑師協會的調查，發現六成個案保健員自行停藥及加藥，七成沒有藥物紀錄。2005年，上環一間私營安老院兩度派錯藥，包括派藥時間及藥物劑量。公立醫院由去年七月至今年三月，收到九名無糖尿病的院舍長者血液內含降糖尿藥的個案，其中一宗涉嫌院舍員工派錯藥。

院舍的使用者大部份是體弱及有自願困難的長者，他們基本沒有能力去保護自己，面對院舍服務質素下降甚或出錯失等均沒有選擇，只有無奈接受。安老院派錯藥事件一再發生，反映有關監管制度形同虛設。

老人權益促進會作為老人權益關注團體，關注重點如下：

1. 政府立例監管安老院藥物管理，更重要是切實執行有關規例。監管的範疇應包括藥物藥物期效、存放地點、配藥與派藥程序，確保長者遵照指示服藥等。
2. 安老院舍，必須制訂藥物管理流程指引及複檢監察制度；亦不能忽視人為因素。員工培訓內容須包括醫藥管理常識，更重要是提昇其重視態度及警覺性。
3. 安老院舍的派錯藥事件，反映近年護理人手不足的問題。不少安老院均有護理人手不足或難於招聘的問題，護理工作轉由非專業訓練的保健員擔任，未有足夠訓練及支援督導均帶來工作的限制。
4. 照顧自己，監察服務是消費者的權益與責任，有能力的病者關心自己所服藥物是否正確，病者家屬亦關注患病、體弱或認知能力不足的長者的服藥情況，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在院舍服務一直不獲政府及公眾的重視。

老人權益促進會作為老人權益關注團體，向立法會各委員提出以下強烈要求：

1. 社會福利署作為安老院發牌機構，應對屢次犯錯的工作員或院舍，作出迅速的紀律處分、高額罰款、檢控及除牌，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，以杜絕安老服務的『短樁事件』。
2. 社會福利署及消費者委員會應作出協同效應，推行有效的公眾教育，讓長者及家屬清楚牌照要求，投訴程序及自身的權利，定期向立法會匯報進展，引入安老院舍消費者市場的問責及監察。
3. 政府必須加快培訓護士，以解決長期醫護人手不足而形成的各項困境及危機。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進展。

聯絡：老人權益促進會外務副主席